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免修實施規定

104.5.20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1.21 經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 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5.04.07 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9.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18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9.22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9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1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日語基礎優異生修課更具彈性，特訂定「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語免修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規定實施對象為適用 104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配當之間部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實施方式

日本語言能力試驗達下列各級數或擁有日本籍且以日語為母語者或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短大、高中職等學校就讀，並取得正式學歷者，得申請免修。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不採計學分數，並不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須再另外選修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免修科目
通過 N 2	初級日語 I 、 II （必修， 4 、 4 學分） 日語聽講 I 、 II （必修， 2 、 2 學分）
通過 N 1	初級日語 I 、 II （必修， 4 、 4 學分） 日語聽講 I 、 II （必修， 2 、 2 學分）
日本籍且以日語為母語者	初級日語會話 I 、 II （必修， 4 、 4 學分）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短大、高中	初級日語會話 I 、 II （必修， 4 、 4 學分）

職等學校就讀，並取得正式學歷者	備註：N1 或 N2 為經由「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1(或一級)或 N2(或二級)。
-----------------	---

第四條 繳交資料

- 一、通過日本語言能力試驗者：繳交申請單、測驗日期以每學期開學首日為基準 2 年內之日本語言能力試驗合格證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各 1 份。
- 二、日本籍且以日語為母語者：繳交申請單、護照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各 1 份。
- 三、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短大、高中職等學校就讀，並取得正式學歷者：繳交申請單、日本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各 1 份。

第五條 辦理期限

以每學期開學首日為基準，應於開學第 1 週內至學生系統提出免修申請、完成免修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未能於開學第 1 週內完成申請手續者，或入學後方報考並通過 N1、N2 檢定者，不予受理補辦免修。

第六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